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騮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條例草案與1996年提交前立法局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比較；
 - (b) 告知建議中法定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關於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並澄清事實或差異的權力是否須受到任何限制或例外情況所規限；
 - (c) 提供資料，在職員類別及數目、是否所有此等職員均從公務員隊伍借調，以及此等職員是否須對擬議法定警監會負責等方面，就現有的警監會秘書處與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作一比較；
 - (d) 提供擬議法定警監會的人力資源資料；
 - (e) 提供現有警監會秘書處與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所獲提供的財政資源的比較；
 - (f) 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及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及觀察員的酬金分別為何；
 - (g) 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的觀察員一年進行多少次觀察；
 - (h) 提供現有警監會成員工作量的資料，包括用於管理警監會秘書處的時間若干；一名現有警監會成員每月平均研究多少宗個案；以及用於研究此等個案的時間若干；
 - (i) 提供投訴警察課及現有警監會在之前一年處理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包括須具報及無須具報的投訴；
 - (j) 提供投訴警察課的人力資料；
 - (k) 提供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機制的資料，特別是涉及犯罪元素的投訴；
 - (l) 提供資料，比較條例草案第38條所訂對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的保障，以及其他類似法定機構的成員按現行法例所獲得的保障；

經辦人／部門

(m)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38(3)條所述的人士，不會獲得條例草案第38(1)及(2)條所訂的保障；及

(n) 考慮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的建議。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下述日期及時間舉行其後各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2007年11月6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7年11月14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7年11月23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3日

附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3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主席	
000414 - 000432	主席	序辭	
000433 - 001235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1236 - 00145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其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01459 - 0020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與1996年提交前立法局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比較；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關於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並澄清事實或差異的權力是否須受到任何限制或例外情況所規限	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與1996年提交前立法局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比較；告知擬議法定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關於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並澄清事實或差異的權力是否須受到任何限制或例外情況所規限
002100 - 00330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賦予警監會獨立的調查權力	
003306 - 005632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後，警監會的運作會否有任何改變；警監會的成員組合會否有任何改變；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4(1)(c)條所述的書面授權；現有的警監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在職員類別及數目、是否所有此等職員均從公務員隊伍借調，以及此等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秘書處與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在職員類別及數目、是否所有此等職員均從公務員隊伍借調，以及此等職員是否須對擬議法定警監會負責等各方面的比較；現有警監會秘書處與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所獲提供的財政資源	員是否須對擬議法定警監會負責等方面，就現有的警監會秘書處與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作一比較；提供現有警監會秘書處與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所獲提供的財政資源的比較
005633 - 005837	鄭志堅議員主席	應否賦予擬議法定警監會獨立的調查權力；警監會的成員組合；現有警監會及擬議法定警監會的觀察員的酬金；現有警監會的觀察員一年進行多少次觀察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及擬議法定警監會的觀察員的酬金為何；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的觀察員一年進行多少次觀察
005838 - 0111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現有警監會及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的酬金；現有警監會成員的工作量；一名警監會成員每月平均研究的個案數目，以及用於研究此等個案的時間若干；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在之前一年處理的個案的統計資料；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秘書處的人力；擬議法定警監會的人力資源資料；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及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的酬金為何；提供現有警監會成員工作量的資料，一名現有警監會成員每月平均研究多少宗個案，以及用於研究此等個案的時間若干；提供投訴警察課及現有一年處理的個案的統計資料；提供投訴警察課的人力資料；提供擬議法定警監會的人力資源資料；考慮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45 - 012409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服務支援；其成員的酬金；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4(1)(c)條所述的書面授權	
012410 - 01401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達到擬議法定警監會獲賦予獨立調查權力此一長遠目標的一步；現有警監會成員的角色；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4(1)(c)條所述的書面授權；對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及其他類似法定機構的成員的保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比較條例草案第38條所訂對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的保障，以及其他類似法定機構的成員按現行法例所獲得的保障
014019 - 014419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現有警監會成員的工作量；警監會成員的酬金；警監會秘書處提供的支援	
014420 - 0158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機制；擬議法定警監會應否獲賦予獨立的調查權力；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4(1)(c)條所述的書面授權；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機制；有關須具報及無須具報的投訴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機制的資料，特別是涉及犯罪元素的投訴；提供須具報及無須具報的投訴的統計資料
015830 - 020151	吳靄儀議員	現有警監會成員在管理警監會秘書處方面的工作量；為何條例草案第38(3)條所述的人士，不會獲得條例草案第38(1)及(2)條所訂的保障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38(3)條所述的人士，不會獲得條例草案第38(1)及(2)條所訂的保障
020152 - 0202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在下次會議研究是否安排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3日